

对于我国公民买卖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是否违法犯罪的问题，可能是首当其冲需要解释的问题，尤其是最近各类动物币暴涨暴跌引起国务院、行业协会和媒体对虚拟货币的定位等进行不断解读。

通过上一篇文章[民法典中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定位](#)，我们可得知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具有价值性、稀缺性和可支配等特点，具备了权利客体的特征，属于网络虚拟财产，应受到法律保护。



其次，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并未禁止虚拟货币的买卖交易。2013年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、2017年七部委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文件，虽然上述《通知》、《公告》否定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作为货币的法律地位,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，但上述文件并未对其作为商品的财产属性予以否认，从性质上看，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。同时，比特币交易作为一种互联网上的商品买卖行为，普通民众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拥有参与的自由。

新华社2021年6月发文《新华社为何紧盯“币圈”那些事？|新闻背后的故事

》亦重申了“若只把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作为虚拟商品买卖，普通民众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，有参与交易的自由”这一观点，同时，亦指出“如把虚拟货币包装成“一本万利”的投机炒作标的，就必须扎紧制度的篱笆、维护百姓的利益”。